



呈贡新区第一养老院

资产清查业务协议书

2024年10月 中国·昆明

资产清查业务协议书

约定书编号：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呈财〔2022〕17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为完善呈贡新区第一养老院资产移交及处置程序，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呈贡新区第一养老院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价值进行清查审核，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范围与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呈贡新区第一养老院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价值进行审核，并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协调呈贡新区第一养老院配合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与本次资产清查有关的财务会计信息、账面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协调需要配合、沟通的其他事项。

2. 甲方应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约定的资产清查服务内容。

2.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本约定书的要求，对呈贡新区第一养老院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价值进行审核，并于15日内（合同签订日和资产清查基准日孰晚开始计算）完成专项清查审核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

3.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呈贡新区第一养老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但符合以下情况而需要披露的各种信息资料除外：

3.1 经甲方或呈贡新区第一养老院书面同意；

3.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为法律诉讼或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

3.3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3.4 依照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专业守则需要披露的；

3.5 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业务承接审批程序需要披露的；乙方因履行在具体项目业务协议书项下报告职责而需要披

露的。

4. 乙方工作人员履行业务协议书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项目服务费用

1. 经计算及综合考虑后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500.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本协议总价为含税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提供资料、文件、报告、成本、税收、保险、风险、利润和服务所需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工作费用。

2. 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出具正式《经济鉴证证明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以甲方名称开头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银行账号：8719 1568 0110 0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昆明兴科路支行

五、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向甲方致送《经济鉴证证明报告》一式伍份。

2. 乙方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报告仅供甲方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在提供或报送经济鉴证证明报告时，甲方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报告内容。另外，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或删减的，须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或删减内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业务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除本协议约定的专项违约责任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甲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2.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结算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乙方提交的《经济鉴证证明报告》原则上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整改、完善，拒不进行整改，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可以拒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及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因乙方及其参与人员出具的报告内容错误、遗漏、失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与责任人共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如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报告》，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以外，每逾期交付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交纳上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报告》的责任，逾期超过【5】日仍未出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7. 乙方有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

同价款(如有),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2)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3)乙方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报告》经甲方【2】次以上验收未通过的;(4)乙方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权益的;(5)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9.本协议书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因本业务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业务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业务协议书之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

约行为向第三人支出的全部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损失及因主张权益在诉讼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11. 1

乙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11. 1